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1期核心大樓1座1樓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份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c) 任何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對完成、實行及使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及一切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三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陳海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迪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吳怡萱女士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circutech.com 內。

倘本公佈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